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冠县殡葬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聊城市冠县殡葬服务中心火化车间用柴油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冠县殡葬服务中心火化车间用柴油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冠县烟庄大桥加油站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1981.675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6.8320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冠县烟庄大桥加油站

日期:2026年05月07日



刘建群

**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